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中小修（含应急抢修）、2025 年 1-2 月应急抢修输配电类施工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中小修（含应急抢修）、2025 年 1-2 月应急抢修输配电类施工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踊跃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中小修（含应急抢修）、2025 年 1-2 月应急抢修输配电类施工框架协议采购招标项目；

2. 项目编号：AHZB2023-XM-078；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具体招标内容详见需求明细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 (万元)	框架入围数量	备注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中小修（含 应急抢修）、2025 年 1-2 月应急抢修输配电 类施工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项目	项	1	4100	入围 1 家	需求单位：输电管理处、锡林浩特供电分公司、二连浩特供电分公司、苏尼特右旗供电分公司、苏尼特左旗供电分公司、阿巴嘎旗供电分公司、西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东乌珠穆沁供电分公司、乌拉盖供电分公司、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正镶白旗供电分公司、镶黄旗供电分公司、正蓝旗供电分公司、多伦供电分公司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地点：锡林郭勒盟；

6. 框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框架期限内已委托未完成的
任务，则顺延至任务完成，顺延期内不再分配任务；

7. 工程承包范围：输、配电装置、电缆及接地、光纤通信设备工程、包括线路部分全部本体基础（单项工程中含设备安装的土建）、铁塔、架线工序、OPGW 光纤线路架线及接续、线路拆除等工程的施工及相关工作；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10. 结算方式：最终工作内容及金额以实际项目为准，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最新版本），具体项目结算时定额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调差（去掉）文件，最终项目结算施工费=审计审价部门依据实际工程量最终审定施工费×中标折扣；

11. 其他要求：施工承包商应在每项框架内项目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单项施工合同签订工作，并于施工前一周，完成三措及施工方案编制工作，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正式进行施工，甲供材到货后 45 天完工，施工进度按照里程碑计划进行，竣工后 5 日内提供结算资料，审计完成后一周内完成入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 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 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 (2020) 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及以上、承修类二级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机电工程)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证 (B 证) 且注册在本单位,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 请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7:00 时,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e.cppchina.cn>) → 投标人登录 → “报名管理” 在线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7)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至 09:30 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2 楼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为 400 元/标段。

3. 场地服务费：

(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 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 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4)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吴秋丽

联系电话：18586098100

(5) 其他

①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②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4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陈大川、勿日嘎、贾芳芳

联系电话：0471-3903766

邮箱：Ahszbjt2023@163.com

陈大川